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19-4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累计金额:1149.58万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德景”)、惠州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惠州德恩电子”)新增诉讼、仲裁累计发生金额合计1149.58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1	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人:曾招群、徐有娣	被申请人1:惠州市众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2:惠州市志铭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3: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12	案件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买卖合同纠纷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告1: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2: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60	案件受理,尚未开庭
3	服务合同纠纷	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7	案件受理,尚未开庭
4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1: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8.27	案件受理,尚未开庭
5	委托合同纠纷	深圳市鼎雅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于正刚	604.12	案件受理,尚未开庭
合计				1149.58	

二、新增案件基本情况

(一)惠州德恩电子与曾招群、徐有娣劳动争议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曾招群、徐有娣

被申请人1:惠州市众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2:惠州市志铭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3: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7月,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1有关工亡待遇争议一案向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仲裁委判令被申请人1承担:丧葬补助金3.41万元;供养亲属抚恤金43.20万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78.50万元。2019年8月被申请人1向仲裁委申请追加用人单位被申请人2及被申请人3;2019年8月仲裁委决定,为了查明本案的事实,追加被申请人2和被申请人3。

3、案件进展:该案由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9月2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香港德景、德景电子与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告1: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2: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8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要求法院判令香港德景支付货款246.20万元、货款利息19.49万元、律师费9185.7元及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合计266.60万元;判令德景电子对香港德景的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该案将于2019年10月21日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德景电子与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9月,因服务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税务咨询费25万元、逾期付款利息4725元及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该案将于2019年10月22日由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四)德景电子、国美通讯与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1: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10月,原告因与德景电子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两被告,要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121.01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7.26万元及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该案将于2019年11月14日由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五)德景电子与深圳市鼎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鼎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于正刚

2、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10月,因委托合同纠纷,原告起诉两被告,要求法院判令德景电子还款452.12万元和利息45.67万元,于正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两被告共同支付违约金90.42万元,由于正刚承担律师费和诉讼保险费用共计15.91万元,两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该案将于2019年11月13日由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国美通讯和德景电子因涉及诉讼案件实际被冻结资金共计143.33万元。其中,因与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德景电子实际被冻结资金88.21万元,国美通讯实际被冻结资金8.23万元;因与深圳市鼎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德景电子实际被冻结46.88万元。

三、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27号)、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9-29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案件除3例诉讼案件外,其他均已结案。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判决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判决或执行情况
1	贷款纠纷	浙江启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已结案	双方于一审阶段达成和解,德景电子向原告支付货款79.94万元,诉讼费及受理费1.04万元,共计80.98万元,2019年9月原告撤诉,该案终结。
2	服务合同纠纷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69.69	已结案	该案在一审阶段达成调解,由被告向原告支付70.23万元。2019年6月,调解书已履行完毕,该案已结案。
3	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迳巨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2	已结案	2019年7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2019年8月,按调解方案司法扣划公司资金14.12万元,该案已经完结。
4	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宗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52	已结案	2019年7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2019年8月,法院已扣划该案款项135.09万元,该案已结案。
5	贷款纠纷	济南新数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56	已结案	该案于一审达成和解,公司向原告支付质保金2万元及支付5640元剩余货款,原告撤诉结案。
6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凌科凯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31	已结案	2019年7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2019年8月,法院扣划该案款项22.43万元,该案已结案。
7	服务合同纠纷	球多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40.28	已结案	2019年8月收到一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9月履行判决支付球多多款项37.86万元,该案已结案。
8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华视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07	已结案	2019年8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庭前达成调解;法院已扣划该案涉及款项479.76万元,该案已结案。
9	服务合同纠纷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00	已结案	2019年9月开庭审理,双方达成调解;2019年10月,国美通讯支付重庆灵狐服务费41万元及案件受理费0.27万元,此案终结。
10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23	已结案	2019年8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2019年9月,法院扣划该案款项30.62万元,该案已结案。
11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3	已开庭,尚未判决	2019年8月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判决。
12	租赁合同纠纷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凌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69	德景电子已经申请按判决强制执行	2019年8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1.被告尚欠原告租金,水电费合计36.77万元;2.被告应支付原告2019年7月至9月房屋占用费12.04万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上述款项被告于2019年8月31日前付清20万元,2019年9月16日前付清21万元,因被告未履行调解款项,该案德景电子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3	买卖合同纠纷	泸州市睿新微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1648.96	已开庭,尚未判决	该案于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郑锦栩持有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7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2072%;吴文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7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207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5%以上股东郑锦栩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8750%;公司5%以上股东吴文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5833%。郑锦栩、吴文仲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7月17日-2020年1月13日)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3,711,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43,71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

鉴于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公司股份总数变动,郑锦栩总持股数量24,876,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0.2072%, 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569,581股, 减持股份数仍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50%。吴文仲总持股数量24,876,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0.2072%,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858,757股,减持股份数仍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833%。

2019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郑锦栩、吴文仲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锦栩、吴文仲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郑锦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5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45%;吴文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1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锦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876,000	10.2070%	IPO前取得:24,876,000股
吴文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876,000	10.2070%	IPO前取得:24,87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锦栩	352,200	0.1445%	2019/7/17 - 2019/10/15	集中竞价交易	23.81-27.79	9,026,875	24,523,800	10.0627%
吴文仲	150,000	0.0615%	2019/7/17 - 2019/10/15	集中竞价交易	23.48-25.5	3,634,243	24,726,000	10.14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郑锦栩、吴文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1,009,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潘刚升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符飞先生、王洪斌先生、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秘勇先生、王桥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353,264	99.9954	656,128	0.04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353,264	99.9954	566,428	0.0419	89,700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313,800	96.5412	656,128	3.4588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8,313,800	96.5412	566,428	2.9859	89,700	0.47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6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海邦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缺额一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衍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推选陈衍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已对继任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继任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衍佩 先生

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

2012年本科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获金融学学士学位;

2014年研究生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获金融与投资管理学硕士学位;

2015年2月-2017年12月任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

2018年1月-2019年8月任职于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至今 任职于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陈衍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衍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衍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6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选举陈衍佩为第十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见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姜珺、赵楚耿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陈衍佩为第十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1.01

(2)议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 X1 票	X1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应选人数(1)人
1	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股东持股数×1
1.01	选举陈衍佩为第十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票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本公司”)于近期使用2,5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2,500	2019.10.15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产品说明: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无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计划产生的税费以实际发生额支付。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9年10月15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7,5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狼和医疗	中国银行江西永丰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代码:AMRJJY101)	5,000	2019.10.9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2.90%	自有资金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2,500	2019.10.15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合计				7,500				

注:“狼和医疗”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12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9年9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9439.62	-8.00	7.52	88937.25	8.88
地区	36.51	-26.82	-14.49	425.83	8.37
国际	2988.96	-17.39	10.88	26234.93	14.77
合计	12464.43	-10.48	8.23	114597.99	10.1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928.97	-2.67	8.94	8306.23	8.58
地区	3.37	-22.91	-15.46	36.77	7.06
国际	301.17	-10.16	9.99	3004.46	13.69
合计	1233.51	-4.06	8.46	11437.47	9.61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81.44	18.16	14.65	594.04	7.47
地区	0.12	-7.02	-28.69	1.52	-13.86
国际	16.49	2.06	6.66	154.80	11.37
合计	170.06	9.38	10.68	1390.36	8.62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651.76	-8.28	6.06	6015.53	7.19
地区	22.03	-30.19	-9.63	283.31	15.24
国际	464.40	-19.57	19.42	4395.22	21.18
合计	1138.17	-9.28	6.95	10694.07	8.04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48.35	18.06	13.88	344.01	6.32
地区	0.07	-8.68	-35.46	0.89	-13.89
国际	10.68	2.84	10.52	85.60	11.24
合计	58.89	15.63	13.13	430.50	7.21

载运力	2019年9月			2019年累计	
	数值